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」書面聲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與性騷擾防治準則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。

二、措施：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、人員，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（二）專線電話：06-2916658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person2@mail.tncvs.tn.edu.tw

（四）傳真電話：06-2643104

三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3. 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4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校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5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(構)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6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法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3. 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四、性騷擾樣態：

1. 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，亦同。
2. 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3.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五、性騷擾之處理：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校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- (一)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- (二)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- (三)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- (四)任何員工所提供之性騷擾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。
- (五)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